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句政建字〔2019〕29号

关于印发《句容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建管所、管委会规建部（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

今年是国家污染防治攻坚关键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63”专项行动要求，根据《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句容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控管理办法》（句政规发〔2018〕1号）、《句容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句政建字〔2018〕127号）等相关文件、行政法规，确保2019年我市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市住建局制定了《句容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25日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句容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63”专项行动要求，依据《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2016)、《句容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控管理办法》(句政规发〔2018〕1号)、《句容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管理系统暂行办法》(句政建字〔2018〕127号)、《句容市扬尘监测防控系统(设备设施)标准化清单》等相关文件、行政法规要求，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持续高压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全力全面推进并建立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化、数字化、信息化治理体系，完善常态长效化监管机制，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确保2019年我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在达到预期管控效果基础上取得明显成效。

二、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控制指标

全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达到“两公示六到位”：即《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和《句容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承诺书》在项目部醒目位置按要求进行公示，工地围挡封闭到位、出入口和工地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到位、标准化冲洗和防尘降尘设备安装使用到位、卫生

保洁落实到位、易扬尘物料和裸露土方处置到位、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到位，同时施工中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必须采取湿法作业等抑尘措施，建筑土方、渣土、垃圾必须密闭运输，工地扬尘达标率达95%以上，在扬尘集中整治基础上，落实好施工现场扬尘整治日常检查、措施落实、及时整改等常态化管理，形成标准化的常态长效管控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市住建局成立建设工地扬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住建局分管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局质安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招投标管理科、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市拆迁安置服务中心、市城建监察大队、市质监站、市建管处等各相关职能科室、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建设工地扬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管处，负责协调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整治工作。各项目部也要成立扬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切实统筹落实好本项目的扬尘整治工作。

五、时间部署

主要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查整改阶段（3月25日-4月30日），各施工单位、项目部要严格对照《句容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控管理办法》、《句容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句容市扬尘监测防控系统（设备设施）标准化清单》等扬尘防治标准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对标找差，

落实整改。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11月30日），市住建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检查整治工作，并结合综合执法检查、建筑市场检查、安全生产检查等行动对所有在建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展开拉网集中检查，对未整治到位的进行督促整改、联动惩戒。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在前阶段检查整治的基础上，对我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认真总结施工扬尘治理的经验、成效，研究提出有效控制扬尘的措施和建议，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六、工作措施

1.明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扬尘整治监督管理。

明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自职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设施到位，推广扬尘治理新工艺、新措施，不断降低、解决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组织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强化施工单位施工责任，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充分认识当前扬尘控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狠抓企业主体责任的自觉落实，加大监督检查、考核整治力度，确保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强化联动，严格开工条件审查。

对新开工工地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严格开工条件审查，将扬尘管控作为施工手续或开工的前提条件，对新开工地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围墙围挡、出入口和主干道硬化、

标准化冲洗和防尘降尘设备配置、卫生保洁等方面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检查，不达标不落实到位的一律不允许开工。同时加强对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扬尘治理的有关规范、标准、文件的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扬尘治理的良好氛围。

3.持续高压，强化监督检查及惩处力度。

持续高压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工作，并结合各类安全检查、市场检查对全市在建工程开展扬尘集中整治行动，对施工现场的工地围挡、场地硬化、车辆冲洗、降尘设备常态使用、裸土覆盖、保洁措施、扬尘管控等进行重点检查，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要施工阶段（如土方作业、基础阶段、开挖阶段和室外工程施工阶段等易产生扬尘施工环节）强化管控，对施工中产生扬尘污染的高峰期、重点时段加强巡查督查，突出问题的发现、整改、长效治理工作力度，精准发力，重点监督，实施差异化监管。同时加强与城管、公安、环保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巡查，及时掌握环境、气象部门发布的空气质量预报，根据预警情况，做好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启动及大气污染应对工作。

在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的检查监督力度的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利用 12345 市政府热线等平台 and 载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对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监督，对在监督检查、媒体曝光或被市民投诉存在施工现场扬尘整治不力、管控不到位的项目依法依规按照“停（停止施工、停止销售、停止质监验收等）、罚（经济处罚、不良信用记

录、录入黑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等行政处罚）、移（移交立案查处等）”从速从重强化惩处，始终保持扬尘治理的高压态势。

4.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整治标准化、数字化、信息化治理管控体系。

按照《句容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控管理办法》、《句容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句容市扬尘监测防控系统（设备设施）标准化清单》等扬尘防治标准要求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的标准化，研究制定《句容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示范图集》，发挥科技监管优势，全面实施建筑工地扬尘自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立数字化治理管控体系，以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动态，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打造、完善全市建筑工地“智慧安监”监控平台，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高效、常态化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对施工现场不按要求建立标准化、数字化、信息化扬尘治理体系的建筑工地，视为扬尘整治以及安全生产措施不落实，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严重进行惩处。

5.落实扬尘管控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扬尘管控长效监管机制，健全扬尘治理和诚信评价体系，对建设工程实施全方位、全过程扬尘治理评价机制，严厉打击建筑施工环境污染问题，把施工扬尘等环境污染问题纳入工地各项评优评先及建筑施工企业的考核体系，对施工现场扬尘不达标、常态长效管理不力的项目、单位和

个人，不得参评文明工地、优质工程、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等评优评先，严格实施建筑市场与现场“两场联动”措施，依据相关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将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不良行为计入信用档案，不良行为直接与资质年审、安全生产许可证、招投标资格、执业人员从业资格相挂钩，限制市场准入，并此基础上，全面推进建筑施工标准化，积极推进文明工地、绿色工地创建活动，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大气质量的影响，形成长效管控机制。

七、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施工扬尘治理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工作，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民生工程。各监管部门、项目参建各方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要站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牢固树立扬尘防治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措施，统筹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将扬尘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2.压实责任，严格执法。进一步压实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完善部门联动监督执法机制，保证监管工作的常态化，将施工扬尘治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持续巩固治理成果。要强化压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扬尘管控的主体责任，要按照管项目建设必须管扬尘整治、管组织施工必须管扬尘整治、管安全质量必须管扬尘整治的“三个必须”以及扬尘整治日常检查常态化、措施落实常态化、及时整改常态化的“三个常态化”要求认真履职尽责，按标准要求严格管控、切实落

实扬尘防治责任措施。检查整治要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扬尘问题，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狠抓整改，对工地扬尘问题整改情况必须跟踪复查，对未能有效落实整改、施工现场扬尘整治屡不达标、不履行扬尘防治责任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经济处罚、信用管理、质量监督、房产销售、立案查处、强制停工等多措施进行严肃惩处，并予以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记入诚信体系“黑名单”，并限制参加招投标资格、直至清出市场等，对施工扬尘污染行为实行“零容忍”，促进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成效明显。

3.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各单位、各项目要广泛、深入、积极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项目参建各方要进一步加强扬尘防治标准的宣贯工作、加大工地扬尘管控宣传教育力度。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施工扬尘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施工扬尘治理的积极性，提高扬尘污染防治的意识，营造良好的扬尘污染防治舆论氛围。

- 附件：1.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
2.句容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承诺书
3.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标准
4.句容市扬尘监测防控系统（设备设施）标准化清单

